

第一章 农村改革

第一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一、原土地使用制度

1982年前,得荣县的集体土地实行集体生产,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核算。在分配经营上实行“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队为基础和集中经营、统一分配的经营体制。同时划给每户0.1~0.3亩的“自留地”,或种蔬菜或种粮食,由农户自己决定。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在劳动计酬上实行工分制,评工记分。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得荣县开始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包产到户。就是按土地质量的优劣评定产量,定产以内的交生产队统一分配,超产的部分全部归承包户,短产则由承包户赔产。在经营上实行“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

1986年,得荣县土地使用制度实行改革。把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在使用权上变过去无偿、无限制使用为有偿、有期限使用,实行“包干到户”(按土地质量的优劣,农户家庭人口多少妥善搭配土地,分给承包户,由农户自主经营,收获物扣除上交任务后,全部归承包户分配)。从此,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种什么,怎样种,完全由农户自己决定,农村生产力获得了第二次大解放,粮食丰收,出现大批剩余劳动力,投入到其他的行业中,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农村庭园经济、养殖业、水产业、经济林木、小型粮食供应加工业等。1990年,全县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达436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85万元,副业产值138万元,渔业产值1万元。

三、第二轮土地承包制

1999年3~12月,得荣县实行第二轮土地承包。在“包干到户”的基础上,再次按耕地质量优劣和农户家庭人口的多少,妥善地把土地分配给农户。这次土地承包调整后,全县12乡(镇)承包面积为26708.091亩,其中水地面积为15141.364亩,干地面积为11566.727亩。共计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3376户,颁证率100%。

2000~2005年,进一步加强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和完善,建立了农业承包合同档案3376册,建立健全了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制度,及时补发、补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对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进行调解、仲裁。从而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解放

了生产力,蔬菜、西瓜、花生、树椒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庭园经济、经济林木、养殖业都迅速发展,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04 年,全县各类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达 3 665 亩,产量达 38 吨,建立树椒基地 500 亩,产值 225 万元,粮食产量 7 568 吨,小水果种植面积 1 250 亩。

表 15-1 得荣县 1999 年 12 月第二轮土地承包调整后情况登记表

项目 乡名	人口	劳动力 (个)	承包地面积(亩)			乡人民 政府 海拔 高度(米)	行政 村 (个)	自然 村 (个)	备注
			合计	其中					
				水地	干地				
斯闸乡	1107	652	1478.05	365.13	1112.92	2600	6	12	
茨巫乡	2642	1244	2051.336	2696.236	355.1	3435	12	18	
奔都乡	1837	1088	2477.99	1001.60	1476.39	2300	14	22	
八日乡	1344	717	2602.619	666.092	1936.527	2400	14	15	
古学乡	1913	1128	1866.662	1296.052	570.61	2100	11	15	
白松乡	2894	1434	3133.62	2697.62	436	2800	15	30	
贡波乡	1129	618	1294.92	864.65	430.27	3290	4	11	
松麦镇	1587	986	2252.014	1158.414	1093.6	2424	11	22	
徐龙乡	1449	755	1652.76	1508.16	144.6	2750	10	13	
曲雅贡乡	1744	983	2775.42	1115.83	1659.59	2250	12	32	
子庚乡	1612	974	1589.86	1094.6	495.26	2100	8	16	
日龙乡	1080	612	2532.84	676.98	1855.86	3200	9	18	
合计	20338	11191	26708.091	15141.364	11566.727		126	224	

四、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1988 年,得荣县收取土地使用费(税),开始试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定期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1988~1993 年,松麦镇出租土地 25 亩;1994~1999 年,子庚乡出租土地 18 亩,松麦镇出租土地 15 亩;2000~2005 年,子庚乡出租土地 5 亩,松麦镇出租土地 10 亩,均用于种植蔬菜。

第二节 农业经济结构与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一、农业经济结构

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林、牧、副、渔行业构成了大农业经济结构。